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建行撤字〔2023〕76号

云南恒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原保山滇茂建筑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提交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材料中，发票号为22540539、26236396、20338280、21049994的技术装备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为“查无此票”，四张发票为虚假发票；“弥渡县苴力镇白云村委员会通畅工程”“弥渡县新街镇新街村委会通村油路工程”和“马关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不存在，三项业绩为虚假业绩。你单位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违法行为。该项资质未分立。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云建行撤告字〔2023〕76号），你单位于2023年9月22日签收，于2023年9月22日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经研究，

决定不予采纳该陈述、申辩。

结合本案具体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撤销该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到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3日